

收文編號：1060010484

議案編號：1061218071001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445 號 政府提案第 12958 號之 1

案由：司法院函，為修正「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司法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 106003334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 6 條、第 14 條，業經本院 106 年 12 月 15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60032140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規程係依法官法第 41 條第 10 項，授權由本院訂定。
- 二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院司法行政廳（含附件）、本院公共關係處（含附件）、本院參事室（含附件）

司法院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 106003214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六條、第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六條、第十四條

院 長 許 宗 力

##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本會每屆委員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委員，一人為副召集委員。

本會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。但每屆第一次會議由司法院院長指定之委員召集。

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召集、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委員為之。

本會每月開會一次，無議案時得不召開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、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

現行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係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施行。法官評鑑委員會每屆委員第一次開會時，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委員，由其召集並主持會議。為使議事進行更為順暢，爰修正本規程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三項規定，增訂副召集委員一人，於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召集、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委員為之。另增列第十四條第二項，明定本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

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本會每屆委員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委員，一人為副召集委員。</p> <p>本會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。但每屆第一次會議由司法院院長指定之委員召集。</p> <p>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召集、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委員為之。</p> <p>本會每月開會一次，無議案時得不召開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</p> <p>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會每屆委員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委員。</p> <p>本會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。但每屆第一次會議由司法院院長指定之委員召集。</p> <p>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召集、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之。</p> <p>本會每月開會一次，無議案時得不召開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</p> <p>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增訂副召集委員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召集、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委員為之，爰修正第三項。</p> <p>三、其餘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施行。</p> <p>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施行。</p>	<p>增訂第二項，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